

ICS 79.080
Q 18
备案号: 15493-2004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 492—2004

装饰木线条

Interior decoration mouldings

2004-04-19 发布

2004-05-08 实施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居室中使用木质材料越来越普遍。其中装饰木线条在室内的用量极大，且具有较高的价值。

装饰木线条品种繁多、规格各异。为规范全省装饰木线条的生产和经营行为，促进装饰木线条健康发展，提升装饰木线条的品位，特提出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涉及甲醛释放量的条款为强制性条文。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业局提出归口。

本标准由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美合作金迪家私装饰有限公司、东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杭州九鼎装饰公司、新昌福大竹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崇荣、王永虎、徐漫平、李文献、周国团、陈晓安、李跃进、杨伟明、康华阳。

装饰木线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饰木线条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材、竹材、人造木（俗称仿真木）以及饰面人造板为基材加工而成的各类室内用装饰线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2003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15102-1994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装饰木线条

把木材、指接材、竹材、人造木以及饰面人造板通过加工，制成一定规格和形状尺寸的、具有装饰性能的长条型木线。

3.2

缺陷

3.2.1 材色

木材、竹材、人造木以及饰面人造板的颜色。

3.2.2 色差

装饰用原材表面各部位颜色不一致造成的差异。

3.2.3 节子

包含在木质中的树枝部分。

3.2.3.1 针节

直径不超过3mm的健全活节。

3.2.3.2 活节

由树木的活枝条所形成，节子与周围木质紧密连生或连生部分大于其横断面周边长的3/4，质地坚硬，构造正常。

3.2.3.3 死节

由树木的枯死枝条所形成，节子四周不与周围木质连生或连生部分小于或等于其横断面周边长的1/4，质地坚硬或松软，有时脱落形成空洞。

3.2.4 腐朽

由于腐朽菌的侵入，使细胞壁物质分解，导致组织结构松散，强度、密度下降，颜色发生改变的现象。

3.2.5 虫孔

蛀虫在木材、竹材中蛀成的孔道和虫道。

3.2.6 裂纹

木、竹纤维沿其纹理方向分离形成的缝隙。

3.2.7 拼接离缝

指相邻木片或竹片之间拼接不严形成的缝隙。

3.2.8 脱胶

指竹材、实木指接、人造木或饰面人造板胶粘不牢固造成胶层分离的现象。

3.2.9 缺棱

因木材、竹材等宽度或厚度不足，加工或运输、贮藏过程中产生的棱边缺损。

3.2.10 其它

饰面人造板木线条的有关外观缺陷按GB/T 15102-1994中第3章的规定执行。

4 分类

4.1 按用材分

4.1.1 实木木线

用实体木材经加工制成的线条。

4.1.2 实木指接线条

用实木经指接加工而成的线条。

4.1.3 竹材线条

用竹材或竹片胶合物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线条。

4.1.4 人造木木线

将单板或薄木组合成木方，经加工制成的线条。可以仿制成各种木材（如胡桃木、柚木）的外观特征。

4.1.5 饰面人造板木线

以饰面人造板为原料，经特定加工后制成的线条。

4.2 按用途分

4.2.1 门线

用于室内木门装饰的各种线条。

4.2.2 窗线

用于室内窗户装饰的各种线条。

4.2.3 封边线（条）

用于家具制作时起封口装饰的线条。

4.2.4 贴脚线

用于室内墙裙周边装饰的线条。

4.2.5 框线

用于各种分隔的线条。如百叶、门格栅、房顶隔条等。

4.2.6 镜线

用于镜框装饰的线条，又称镜边线。

4.2.7 其它

用于其它不同用途的特殊线条。如圆柱线、窗帘杆、罗马柱、楼梯扶手杆等。

4.3 按形状分

可分为平压线、直角线、弯曲线三类。

5 适用树种

国内外主要适用树种见附录A。也可采用附录A以外，具有装饰价值的其它树种。

6 技术要求

6.1 材料要求

6.1.1 木材、竹材应采用无腐朽、霉变、虫蛀等缺陷的用材，且纹理通直、无明显弯曲和裂纹。

6.1.2 用于制作木线的木材应经干燥处理，其含水率达到气干状态以下（不超过 17.0%）。

6.1.3 竹材应经防虫、防霉、干燥处理。

6.1.4 以人造木以及人造板为原料时，其质量应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要求。

6.2 分等

木线产品分为优等品、合格品二个等级。

6.3 外观质量要求

装饰木线条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1、表2和表3。

表1 实木木线条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表面		背面
	优等品	合格品	
材色、变色	不允许变色，允许轻微色差	轻微	色差无限，变色轻微
活节	直径≤5mm，个数≤3个/m	直径≤15mm，个数≤5个/m	不限
死节	不允许	直径≤3mm，个数≤5个/m	直径≤5mm，个数≤5个/m
蛀孔	不允许	直径≤1mm，个数≤5个/m	直径≤2mm，个数≤5个/m
腐朽	不允许		
髓斑、树脂囊	不允许	≤2个（条）/m	不限
缺棱	不允许		缺棱长≤木线长的15%；宽≤木线宽的5%
裂纹	不允许	裂长≤20mm，裂宽≤0.1mm，≤2条	裂长≤50mm，裂宽≤0.3mm，≤2条
加工波纹、啃痕	不允许		不限
其它	表面光洁、手感平整，无毛刺		无毛刺

表2 竹材、人造木木线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表面		背面
	优等品	合格品	
材色、变色	不允许变色，允许轻微色差	轻微	色差无限，变色轻微
蛀孔	不允许	直径≤1mm，个数≤5个/m	直径≤2mm，个数≤5个/m
髓斑、树脂囊	不允许	≤1个（条）/m	≤3个（条）/m

表2(续)

拼接离缝	不允许		允许长 \leq 木线长的15%；宽 \leq 0.15mm， \leq 1条/m
腐朽、脱胶	不允许		
缺棱	不允许		缺棱长 \leq 木线长的15%；宽 \leq 木线宽的5%
裂纹	不允许	裂长 \leq 20mm，裂宽 \leq 0.1mm， \leq 2条	裂长 \leq 50mm，裂宽 \leq 0.3mm， \leq 2条
加工波纹、啃痕	不允许		不限
其它	表面光洁、手感平整，无毛刺		无毛刺

表3 饰面人造板木线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表面		背面
	优等品	合格品	
色泽不均	不允许	轻微，面积不超过板面的1%	明显的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干湿花	不允许		不明显的面积 \leq 板面的5%
污斑	不允许	$\leq 5 \text{ mm}^2$ ， ≤ 1 个(处) / m	$\leq 20 \text{ mm}^2$ ， ≤ 2 个(处) / m
表面压、划痕	不允许		允许划痕长 \leq 木线长的15%， ≤ 1 条/m
鼓泡、鼓包	不允许		$\leq 20 \text{ mm}^2$ ， ≤ 2 个(处) / m
透底	不允许		不明显允许
装饰层撕裂	不允许	裂长 \leq 20mm，裂宽 \leq 0.1mm， \leq 2条	裂长 \leq 50mm，裂宽 \leq 0.1mm， \leq 2条
局部缺纸	不允许		$\leq 20 \text{ mm}^2$ ， ≤ 2 个(处) / m
崩边	不允许	$\leq 1 \text{ mm}$	$\leq 3 \text{ mm}$
其它缺陷	不影响装饰层及装饰效果的允许有		

6.4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6.4.1 基本尺寸及偏差见表4

表4 装饰木线条的基本尺寸及偏差

基本尺寸名称	尺寸范围	允许偏差
木线长L	≤ 1000 ;	0~+50
	$> 1001 \sim \leq 2500$;	+30~+50
	> 2500	+50~+100
木线宽B	≤ 30 ;	± 0.3
	30~50;	± 0.5
	> 50	± 0.8
木线厚或高	≤ 10 ;	± 0.3
	$> 10 \sim \leq 30$;	± 0.5
	$> 30 \sim \leq 50$;	± 0.8
	> 50	± 1.0

注 1: 实木线条的长以扣除两端各10mm后为计算基准;
注 2: 其它线条的长以实际尺寸检量。

6.4.2 形位偏差要求见表5

表5 装饰木线条形位偏差

名称	尺寸范围	允许偏差
横弯	木线长: ≤ 1000 ; $> 1001 \sim \leq 2500$; > 2500	$\leq 0.01\%$
翘弯	木线宽: ≤ 30 ; $> 30 \sim \leq 50$; > 50	$\leq 0.01\%$ $\leq 0.05\%$ $\leq 0.1\%$
顺弯	木线长: ≤ 1000 ; $> 1001 \sim \leq 2500$; > 2500	$\leq 0.3\%$ $\leq 0.5\%$ $\leq 1\%$

6.5 理化性能指标

各类装饰木线条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装饰木线条理化性能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规定值	说明
含水率	%	6.0~17.0	
浸渍剥离试验	mm	任一胶层的累计剥离长 ≤ 25	仅对竹材、人造板等复合型线条
吸水厚度膨胀率	%	≤ 8	仅对饰面人造板木线
表面胶合强度	MPa	≥ 0.50	仅对饰面人造板木线
甲醛释放量	g/mL	≤ 1.5	仅对竹材、人造板等复合型线条

7 检验方法

7.1 外观质量的检验

按本标准6.3外观质量要求,对所取样本采用精度为0.02mm的游标卡尺精度为0.5或1mm的钢直尺或钢卷尺进行逐根测量及目测。

7.2 规格尺寸及偏差的检验

7.2.1 量具

7.2.1.1 游标卡尺,精度0.02mm。

7.2.1.2 5000 mm 钢卷尺,精度1 mm; 150 mm 钢板尺,精度0.5 mm。

7.2.1.3 塞尺,精度等级1级。

7.2.2 装饰木线长度

用钢卷尺在木线长度方向测量其最短距离,精确至1 mm,不足1 mm的舍去。

7.2.3 装饰木线宽度

用游标卡尺在距木线两端50 mm处及中心位置测量,精确至0.02mm。取三点测量值的平均值。

7.2.4 装饰木线厚度

用游标卡尺在距木线两端50 mm处及中心位置测量,精确至0.02mm。取三点测量值的平均值。

7.2.5 形位偏差

7.2.5.1 横弯(直线度)

用1m长的钢板尺或线绳紧靠木线条的长边,用塞尺测量木线边缘与钢板尺或线绳间的最大间隙,精确至0.01mm。与木线实测长之比即为直线度,以%表示,精确至0.01%。

7.2.5.2 翘弯

用150 mm钢板尺紧靠木线条的短边(与宽度方向平行),用塞尺测量木线凹面与钢板尺间的最大弦高,精确至0.10mm。与木线实测宽之比即为翘弯,以%表示,精确至0.01%。

7.2.5.3 顺弯

用1m长的钢板尺或线绳紧靠木线条长边凹面，用钢直尺测量木线凹面与钢板尺或线绳间的最大间隙，精确至0.50mm。与木线实测长之比即为顺弯，以%表示，精确至0.01%。

7.3 理化性能的检验

7.3.1 取样和试件的制作

7.3.1.1 理化性能检验的样本按 8.2.3 规定抽取。

7.3.1.2 试件按表 7 规定进行制作。

表7 理化性能检验的试件尺寸要求

检验项目	试件尺寸	偏差	数量(块)	说明
含水率	20×20	±1	3	检验项目根据产品品种不同按表6对应选择
浸渍剥离试验	75×75	±0.5	6	
吸水厚度膨胀率	25×25	±0.5	6	
表面胶合强度	50×50	±0.5	6	
甲醛释放量	150×50或450cm ²	±1	10或1	
注1：实木指接、复合或竹线条的甲醛释放量按 150×50（10块）；饰面人造板线条按 450cm ² （1块）进行检验。				
注2：因试样外形尺寸或形状不适合做表面胶合强度检测时，以浸渍剥离试验替代评定。				

7.3.2 含水率的检验

涉及争议或仲裁时，含水率按GB/T 17657-1999中4.3进行检验。

常规检验包括监督检验，用精度为0.1%的木材含水率测定仪进行检验。随机抽取线条不得少于6根，并在每根线条的两端及中部各测量含水率，共记录18个测量值，取其算术平均值。

7.3.3 浸渍剥离试验

按GB/T 17657-1999中4.17中II类（实木复合或指接、竹材、人造木线条）、III类（饰面人造板木线）进行检验。

7.3.4 吸水厚度膨胀率

按GB/T 17657-1999中4.5进行检验。

7.3.5 表面胶合强度

按GB/T 17657-1999中4.14进行检验。

7.3.6 甲醛释放量

按GB 18580-2001中6.3进行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包括：外观质量检验、规格尺寸检验和含水率的检验。

8.1.2 型式检验

8.1.2.1 型式检验包括出厂检验的全部项目外，根据不同的木线品种应对相关的其它指标进行检验。

8.1.2.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作型式检验：

- 当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 行业及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8.2 抽样方案

8.2.1 外观质量抽样方案

对成批拨交的装饰木线条作外观质量检验时，采用GB/T 2828-2003中的二次抽样方案，其检查水平为II，合格质量水平为4.0,见表8

表8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150	第一	13	13	0	3
	第二	13	26	3	4
151~28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281~500	第一	32	32	2	5
	第二	32	64	6	7
501~1200	第一	50	50	3	6
	第二	50	100	9	10
1201~3200	第一	80	80	5	9
	第二	80	160	12	13

8.2.2 规格尺寸检验抽样方案

对成批拨交的装饰木线条作规格尺寸检验时，从样本中随机抽取10条（根）进行检验，结果应符合本标准6.4要求。若第一次抽样检验不合格数超过1条，允许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当不合格数不大于2时，判规格尺寸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8.2.3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方案

理化性能检验的样本应在具有代表性的装饰木线条中随机抽取，样本数见表9。如第一次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复检一次，所有指标检验均符合判其合格。

表9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数量

批量范围	样本数
≤1000	3
>1000	6

8.3 结果判定

当拨交批装饰木线经外观质量、规格尺寸、理化性能三项指标检验均符合相应类别和等级要求时，判该批合格。否则应判为不合格或作降类、降等处理。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志，用中文注明生产厂名、厂址、执行标准代号、规格、等级、数量、甲醛释放限量、木材名称（实木线条）或基材名称（饰面人造板）。

9.2 包装

产品应按品种、规格、等级分类包装，并用塑料薄膜密封，内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约定。

9.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堆放整齐，防止污损、受潮、变形，并注意防火、防晒、冲击等。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分装饰木线条用材名称名录

表A.1部分装饰木线条用材名称名录

木材名称	树种名称		国外商用名	科别
	中文名	拉丁名		
杉木	杉木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Chinese Fir	Taxodiaceae 杉科
硬槭木	槭木	<i>Acer spp.</i>	Hard maple	Aceraceae 槭树科
桦木	西南桦	<i>Betula platyphylla</i> Suk.	Birch	Betulaceae 桦木科
蚁木	蚁木	<i>Tabebuia spp.</i>	Ipe, Lapacho	Bignoniaceae 紫葳科
铁刀木	铁刀木	<i>Cassia spp.</i>	Angkanh, Canafistula	Caesalpiniaceae 苏木科
摘亚木	摘亚木	<i>Dialium spp.</i>	Keraji, Nyamut	Caesalpiniaceae 苏木科
印茄木	印茄	<i>Intsia spp.</i>	Marbau, Ipi I	Caesalpiniaceae 苏木科
古夷苏木	古夷苏木	<i>Guiborutia spp.</i>	Bubinga, Ovangkol	Caesalpiniaceae 苏木科
赛鞋木豆	赛鞋木豆	<i>Paraberlinia spp.</i>	Beli, Awoura	Caesalpiniaceae 苏木科
甘巴豆	甘巴豆	<i>Koompassia spp.</i>	Kempas, Mangnis	Caesalpiniaceae 苏木科
热非豆	热非豆	<i>Julbernardia spp.</i>	Mubangu, Mbanda	Caesalpiniaceae 苏木科
花梨木	大果紫檀 印度紫檀	<i>Pterocarpus spp.</i>	Padauk	Fabaceae 蝶形花科
椴木	椴木	<i>Tilia spp.</i>	---	Tiliaceae 椴树科
水青冈	欧洲水青冈	<i>Fagus spp.</i>	Beech	Fagaceae 壳斗科
红栎	红栎	<i>Quercus spp.</i>	Red Oak	Fagaceae 壳斗科
棱柱木	邦卡棱柱木	<i>Gonystylus spp.</i>	Ramin	Gonystylaceae 棱柱木科
核桃木	黑核桃 核桃木	<i>Juglans spp.</i>	Walnut	Juglandaceae 核桃科
樱桃木	樱桃木	<i>Prunus spp.</i>	Cherry	Rosaceae 蔷薇科

表 A. 1(续)

木 莲	灰木莲 黄 兰	<i>Manglietia spp.</i>	Chempaka	Magnoliaceae 木兰科
筒非楝	筒非楝	<i>Entandrophragma spp.</i>	Sapele	Meliaceae 楝科
米 兰	米(子)兰	<i>Aglaia spp.</i>	Goi tia, Pasak	Meliaceae 楝科
水曲柳	水曲柳	<i>Fraxinus spp.</i>	Ash	Oleaceae 木犀科
柚 木	柚 木	<i>Tectona grandis</i>	Teak	Verbenaceae 马鞭草科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主要装饰木线条断面示意图

